

福立蒙 基督之家教會

會章

目錄

前言.....	2
【一】 教會的信仰.....	2
【二】 地方教會的特點.....	2
【三】 組織體系.....	3
【四】 董事會.....	4
【五】 行政組織.....	5
【六】 會員.....	6
【七】 長老.....	8
【八】 長老會.....	11
【九】 執事.....	14
【十】 受薪牧者聖工人員.....	17
【十一】 長執會.....	21
【十二】 假期與退休.....	25
【十三】 年會.....	25
【十四】 附則.....	26
附錄一 使徒信經.....	27
附錄二 基督之家守則.....	27
附錄三 基督之家信仰.....	28

基督之家第三家 (福立蒙教會)

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Fremont

會章

內容

前言

【一】 教會的信仰
【二】 地方教會的特點
【三】 基督之家的組織體系,董事會,長老會,長執會
【四】 董事會: 成員, 組織, 職權, 開會方式
【五】 各家的行政組織
【六】 會友: 資格, 職權, 身份終止
【七】 長老: 產生, 資格
【八】 長老會: 成員, 組織, 職權, 開會方式
【九】 執事: 資格, 任期, 選舉
【十】 受薪聖工人員: 聘牧規定, 主任牧師職權
【十一】 長執會: 成員, 組織, 職權, 開會方式
【十二】 假期與退休
【十三】 年會
【十四】 附錄
附錄一 使徒信經
附錄二 基督之家守則
附錄三 基督之家信仰

前言

下列三項，為基督之家成立之基本精神，必須永遠堅持，以免迷失方向：

一、基督之家開始於一個異象(提前 3: 15)。教會是家，不是社團組織。家講究骨肉之情；社團組織講究利害關係，觀點現實。因此，作為一個家，必須彼此關懷，互無所求，享受愛心的包容，溫暖的幫助，有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教會必須具體提供五項服務：有道可聽，有神可拜，有靈可感，有恩可蒙，有工可做。

三、教會必須樹立一項標竿：在安定中求發展，在發展中求進步，直到主來。

(一) 本家教會的信仰

基督之家是由一群信奉救主耶穌基督的基督徒所組成，是超越宗派的地方教會。我們的信仰(見附錄三)，生活和事奉都以聖經為依據，並願共同遵守使徒信經和基督之家守則(見附錄一和二)對內彼此相愛，學習配搭事奉，對外廣傳福音，興旺神的國度。

(二) 基督之家教會的特點

蒙神祝福基督之家自 1978 年在舊金山灣區成立以來，先後發展成多個教會。福立蒙基督之家教會成立於 1979 年 11 月。

前言

下列三項，為基督之家成立之基本精神，必須永遠堅持，以免迷失方向：

一、基督之家開始於一個異象(提前 3: 15)。教會是家，不是社團組織。家講究骨肉之情；社團組織講究利害關係，觀點現實。因此，作為一個家，必須彼此關懷，互無所求，享受愛心的包容，溫暖的幫助，有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教會必須具體提供五項服務：有道可聽，有神可拜，有靈可感，有恩可蒙，有工可做。

三、教會必須樹立一項標竿，在安定中求發展，在發展中求進步，直到主來。

(一) 基督之家是由一群信奉救主耶穌基督的基督徒所組成，是超越宗派的地方教會。我們的信仰(見附錄三)，生活和事奉都以聖經為依據，並願共同遵守使徒信經和基督之家守則(見附錄一和二)對內彼此相愛，學習配搭事奉，對外廣傳福音，興旺神的國度。

(二) 蒙神祝福基督之家自 1978 年在舊金山灣區成立以來，先後發展成五個教會，就是基督之家第一家(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Menlo Park)，基督之家第二家(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San Francisco)，基督之家第三家(The Home Christ Church in Fremont)，基督之家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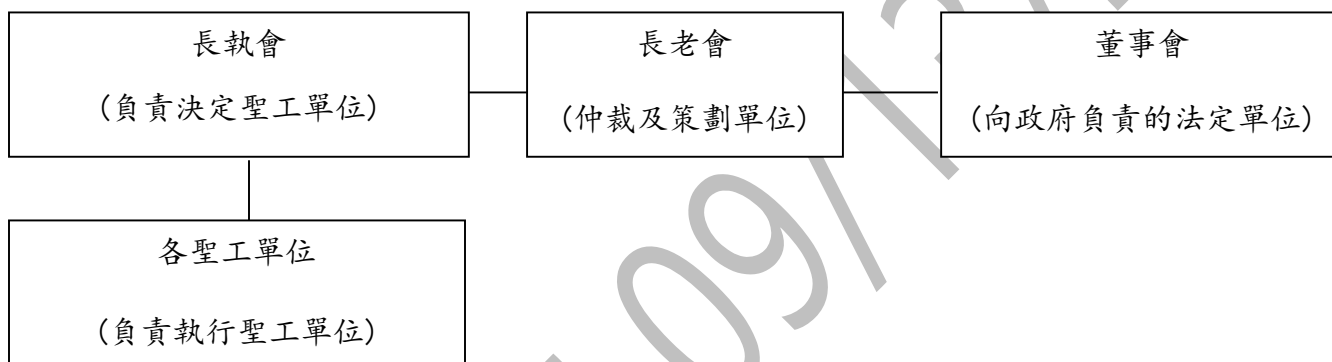
各家均按聖經啟示之地方教會原則，就地取材(人事)，就地取財(經費)及就地取裁(行政)。

主若許可，今後拓展新的福音據點，將依序發展成新的基督之家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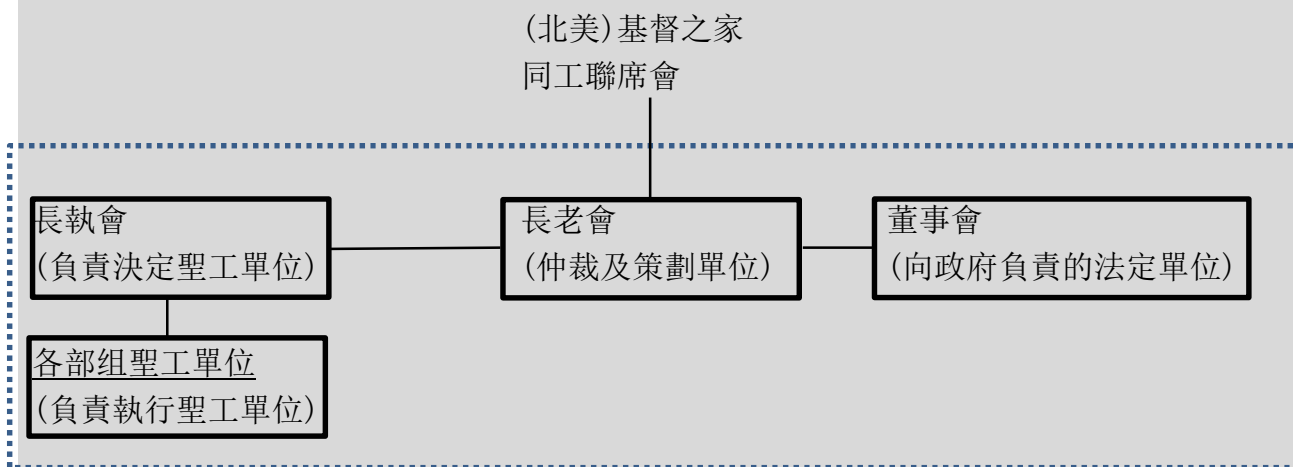
家(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San Jose)，基督之家第五家(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Cupertino)，各家均按聖經啟示之地方教會原則，就地取材(人事)，就地取財(經費)及就地取裁(行政)，主若許可，今後拓展新的福音據點，將依序發展成新的家。

(三) 基督之家的組織體系

福立蒙基督之家教會-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Fremont-(以下簡稱教會或本家)的體制總體而言，如下圖所示：



(三) 基督之家第三家-The Home of Christ Church In Fremont-(以下簡稱教會或本家)體制，總的方面，如下圖所示



(虛線內的組織是代表每一家的行政組織體制，家與家之間是平行的組織，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同工聯席會，由各家長老會主席輪流召開，諮詢及安排聯合性退修會等事工，並屬靈的交通，勉勵等。各家自為獨立的地方教會。)

教會的基本體制有董事會，長老會，長執會，及各聖工單位。各組織的成員，職權並相互的關係，將分別列舉於後。

(四) 董事會

(A) 本教會為政府承認之非營利事業的合法宗教機構。董事會對外代表教會，處理教會和政府間有關全教會事務，如立案，修改會章，報稅等。

(B) 董事會的成員由教會長老會的成員所組成，或按需要可邀請主內有關人事參加，但該人員不可超過本家長老人數，董事會主席由長老會主席擔任。

(C) 董事會主席得按教會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前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每位董事。

(D) 董事會成員的至少半數以上，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所有決定均須至少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始為有效。

(E) 董事會的一切決定均需經長執會認可。

(F) 董事會成員在任期未滿期間，倘因健康欠佳或遷離本地或其它個人原因，可請辭其在董事會的職務。董事會根據必要，得推選其他成員暫代其職務。

教會的基本體制：有董事會，長老會，長執會，及各聖工單位，各組織的成員，職權並相互的關係，將分別列舉於後：

(四) 董事會

(A) 董事會對外代表教會，處理教會和政府間有關全教會事務，如立案，修改會章，報稅等。為政府承認之非營利事業的合法宗教機構。

(B) 董事會的成員由教會長老會的成員所組成，或按需要可邀請主內有關人事參加，但該人員不可超過本家長老人數，董事會主席由長執會主席擔任。

(C) 董事會主席得按教會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前兩週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每位董事。

(D) 董事會成員的半數，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所有決定均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始為有效。

(E) 董事會的一切決定均需經長執會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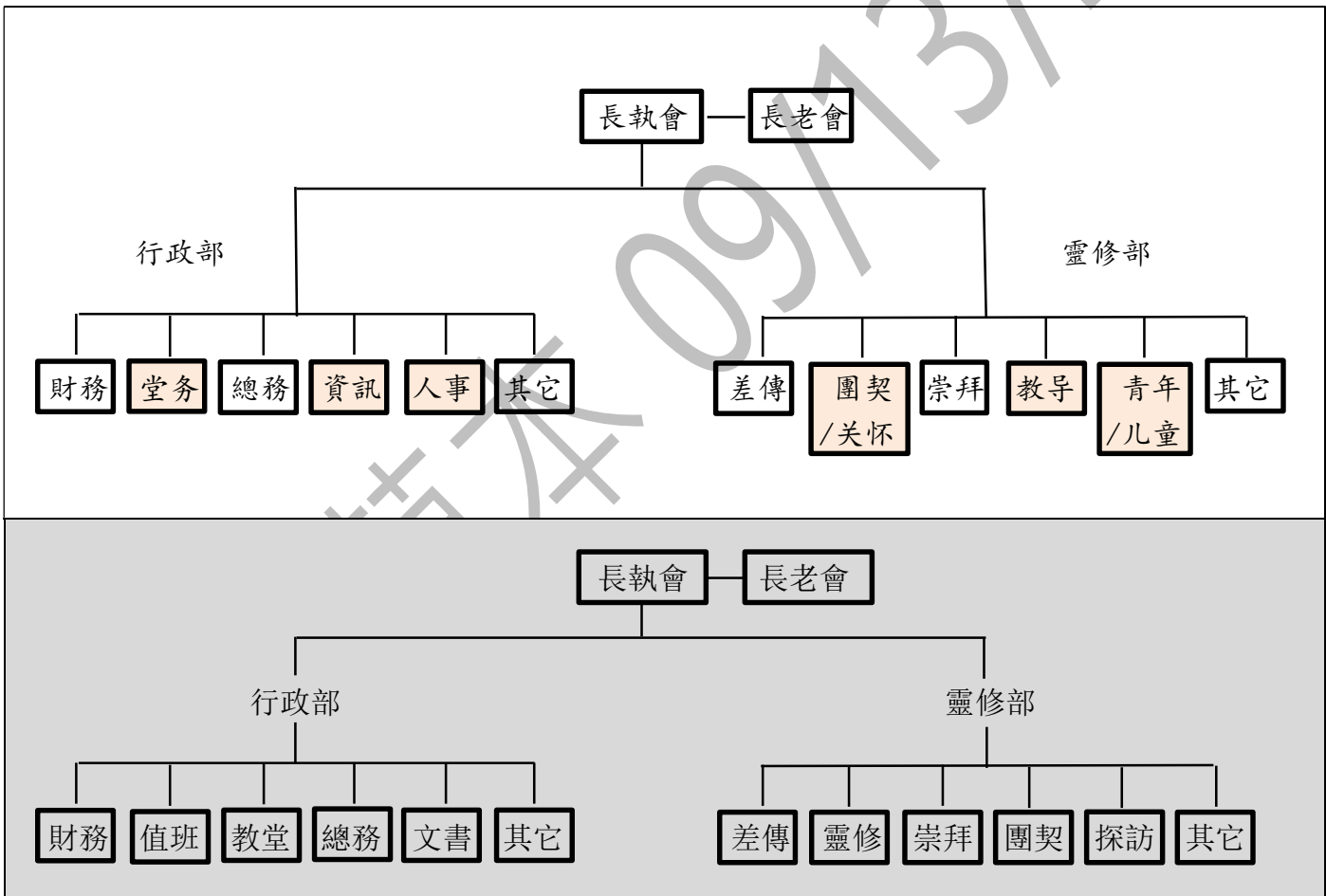
(五) 教會的行政組織體系

教會的會員、長老、執事、牧者，彼此配搭，一同推動聖工。教會各聖工的組織架構可參照下表。

教會設立長老會和長執會，配合處理教會一切聖工，其組織、成員、職權、任期、開會方式等都分列於後。

(五) 教會的行政組織體系

各家都設有長老會和長執會配合處理教會一切聖工，其組織參照下表。其中各聖工單位的成員，組織，職權，任期，開會方式等都分列於後。(參徒 6: 3, 4; 出 18: 21-22)其中各聖工單位的多寡，各家可自行酌定之。教會的成員包括會員，長老，執事，牧者,互相幫助，彼此配搭，一同推動聖工。



(六)會員

會員為構成本家的基本成員。

(A) 會員資格

(1) 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並曾在本教會接受水禮(浸或洗)者。

(2) 曾在信仰純正(見附錄三)的教會接受水禮(浸或洗)，固定在本教會聚會，願意申請加入本家會籍者。

凡符合以上(1)或(2)的資格，可向本家申請入會，經會籍組負責審定，長執會接納者，得以成為本教會會員。

(B) 會員的職權與義務

(1) 可以參加本教會的事奉聖工。

(2) 遇有婚喪喜慶等事，可請本教會主持基督教儀式。

(3) 年滿十八歲會員，在本教會年會中享有投票權。

(六)會員(徒 4: 23)---為構成本家的基本成員

(A) 會員的資格

(1) 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曾在本教會接受水禮(浸或洗)者。

(2) 曾在信仰純正(見附錄三)的教會接受水禮(浸或洗)，經常在本教會聚會，願意申請轉入本家會籍者。

凡符合以上(1)或(2)的資格，可向本家申請入會，經會籍組負責審定，長執會接納者，得以成為本教會會員。

(B) 會員的職權與義務

(1) 可以參加本教會的事奉聖工。

(2) 遇有婚喪喜慶等事，可請本教會主持基督教儀式。

(3) 年滿十八歲會員，在本教會年會中享有投票權。

(4) 應遵照聖經教導以及神的供應和感動為教會奉獻己力。

(5) 會員應為主作見證，例如帶領親友信主，教導子女學習真道，建立基督化家庭。

(6) 遵守本家體制章程及長老會、長執會的決議。

(7) 會員應參加年會。

(C) 會員身份的終止

如發生下列各項情況之一，會員身份即告終止。經會籍組確認後，交長執會備案。

(1) 凡會員自願退籍並通知教會者。

(2) 已遷離本地區，或不能固定來聚會長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4) 應遵照聖經教導奉獻，使教會有力推動聖工，使神家有糧。(瑪 3: 10)

(5) 應帶領親友信主，教導子女學習真道，建立基督化家庭。

(6) 遵守本家體制章程及長老會議，長執會議議決的案件。

(7) 本家會友如已遷離本地區，或不能經常來聚會長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得享有投票資格。

(8) 當以教會為屬靈的家，愛護教會，支持並參與教會事工。

(C) 會員身份的終止

(1) 凡自動退籍或轉籍到其他教會的會員，經會籍組審查後，交長老會備案，其會員身份即告終止。

(3) 凡會員言行有嚴重違反聖經教訓或造成教會紛擾不安者。終止程序應由至少兩名長執會成員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經長老會查核，並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成，得以終止其會員身份。

七) 長老

長老為領導教會聖工的主要基幹的職務。長老是和牧者配搭推動教會各樣聖工，關心會員靈性及行為，保持教會純正的福音基要信仰，策劃、協助並推行聖工興革事項。

(A) 長老的產生

(1) 新長老得經由長老會提名，並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同意後，即告知當事人。經彼此禱告，如候選人同意接受，則由長老會將候選人名單向長執會提案推薦，該提案須經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後向全體會員公示 60 天，然後召開會員大會進行複決投票，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方可擇日舉行按立典禮，成為本教會長老。

(2) 若現任長老因故離任，或教會聚會平均總人數每增加五十人時，得由長老會依長老資格的規定，向長執會提案

(2) 凡會員言行有嚴重違反聖經教訓和本家體制規章者，經教會勸導無效(太 18; 15•17)，由長老會慎重討論後得停止其會籍，並交會籍組備案。

(七) 長老……為領導教會聖工的主要基幹

長老們和牧者配搭推動教會各樣聖工。關心會員靈性及行為，保持教會純正的福音基要信仰，策劃並執行教會興革事項。

(A) 長老的產生

(1) 新長老經由長老會中提名並全部同意後，即告知當事人。經彼此禱告，如候選人同意接受，則由長老會將名單向長執會公佈尋求印證後，向全教會公佈。若神的帶領顯明，即舉行按立典禮，成為本教會長老。

(2) 原按立長老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或教會人數每增加五十人時，得由長老會議依長老資格的規定，負責

推選新長老。

按立新長老(參多 1: 5, 徒 14: 23)

(B) 長老的資格

(1) 長老人選必須為本家會員，信仰品行符合聖經的要件。(提前 3: 2-4, 多 1: 6-9; 彼前 5: 1-3)

(2) 長老人選必須信主受水禮(浸或洗)七年以上，在本教會參加事奉五年以上，年滿三十五歲，具有牧養，教導和治理教會的恩賜，願意接受聖職，彼此順服，且得眾會員愛戴和信任者。

(3) 長老人選除本身積極參與聖工之外，也參與和支持教會聯合性的聚會，如禱告會、佈道會、培靈會、退修會等。

(C) 長老的職務

(1) 長老是被神呼召終身來服事教會的一個屬靈身份。長老與牧者同為長執會中的必要成員。

(2) 長老至年滿七十歲者，升為榮譽長

(B) 長老的資格

(1) 長老人選必須為本家會員，信仰品行基本上符合聖經(提前 3: 2-4, 多 1: 6-9; 彼前 5: 1-3)的規定。

(2) 本家長老必須信主受水禮(浸或洗)七年以上，在本教會參加事奉五年以上，年滿三十五歲，具有牧養，教導和治理教會的恩賜，願意接受聖職，彼此順服，且得眾會員愛戴和信任者。

(C) 長老是終身職，至年滿七十歲者，升為榮譽長老，在長老會議中有發言權，但不參加表決。且不再擔任長執會中實際工作。

老，不再擔任長執會或長老會中實際工作。榮譽長老得以其服事的經歷繼續在教會協助各項聖工並栽培、造就同工，但應當尊重現任聖工負責同工所做的決定，避免造成意見的衝突。

(D) 參與事奉和奉獻是蒙福之道，長老須有率先倡導的榜樣。

(E) 長老倘因健康欠佳或遷離本地或其它私人原因，可向長老會請辭其長老的職務。

(F) 長老倘在信仰或言行上有違背聖經教訓，情節嚴重者，應啟動紀律程序。該程序由長執會至少兩名成員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經長老會查核後，在長執會立案，並至少三分之二長執會出席人數贊成，得以指正、停止或解除其職務。

無論長老因何故停止或解除職務，待相關因素解除後，可由長老會提案，經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同意後方可恢復其長老職份。

(G) 若長老因教會的需要，全時間投入牧養、管理、維護、或其它教會的事工。可由長老會提議並經長執會確認後，支付合理的薪資。

(D) 十一奉獻是蒙福之道，長老們須有率先倡導的榜樣。

(E) 長老倘因健康欠佳或遷離本地或其它私人原因，可向長老會請辭其長老職務。

(F) 長老倘在信仰或言行上有違背聖經教訓，情節嚴重者，由長老會提出，經長執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得停止其職務。

八) 長老會

長老會是教會最高決策及仲裁單位。對於策劃並推進教會興革事項、排解及仲裁教會重大待決事項、堅固和建造信徒靈命生活以及教會組織等等方面的課題，由會議方式裁決之。

(A) 成員

- (1) 長老會成員應由長老會確認資格及本人意願之後所提列出的教會各長老和牧師名單中，得到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的同意後推舉而出。

如果經推舉程序之後，長老會的成員仍不能足額（參見 VIII (A) (4)），長老會應在長執會成員中提名增補，再由長執會進行推舉程序以增補差額。

- (2) 牧師具備長老會成員的候選資格。

- (3) 長老會的成員席位至少五位，至多七

(八) 長老會…策劃及仲裁單位，教會重大待決事項，由會議方式裁決之。

(A) 成員

- (1) 長老們和主任牧師為長老會議的成員，榮譽長老亦可參加開會（參提前 5: 17, 18）。

- (2) 長老會可按實際需要，邀請同理牧師為長老會成員。

位。

(B) 組織

- (1) 長老會設主席一人，由長老會成員互相推選產生，任期一年。

主席缺席時，其職務由主席指定之代理人暫代之。

- (2) 長老會成員的每一任期最長為三年，至多可連續兩任。
- (3) 若長老會成員任期中離退，造成不能足額，長老會應啓動推舉程序以增補差額（參見 VIII (A) (1)）。

(C) 職權

- (1) 策劃教會未來三年以及長期的方向與目標，並定期向長執會報告目標執行進度。
- (2) 保持教會的純正福音基要信仰，督責各部門聖工，使之不離真道。

(B) 組織 長老會設主席一人，由長老會成員互相推選，任期一年。長老會主席兼任長執會主席，主席缺席時，其職務由長老會決定的次年主席人選暫代之。

(C) 職權

- (1) 保持教會的純正福音基要信仰，督責各部門聖工，使之不離真道。

- (3) 負責新長老的按立。
- (4) 負責專職聖工人員信仰與工作的審核，待遇調整，職位升遷，按牧安排，製發聘書等事宜。
- (5) 負責提名、接洽、延攬牧者參加事奉。
- (6) 遇有主任牧師出缺時，由長老會代理安排主任牧師之各項職務，包括講台供應及群羊牧養。
- (7) 裁決長執會議難以解決之重大事件，經長執會決定提交後，長老會的決議定即為最後的裁決。
- (8) 若遇教會偶發緊急事件，不及召開長執會處理時，由長老會負責處理，事後通知長執會存案。

- (2) 負責新長老的按立。
- (3) 負責專職聖工人員信仰與工作的審核，待遇的調整，職位的升遷，按牧的安排，製發聘書等事宜。
- (4) 負責接洽提名聘請牧者參加事奉，但需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無記名投票通過後，則可任用。
- (5) 遇有主任牧師出缺時，長老會議代理牧師工作，包括講台供應及群羊牧養。
- (6) 裁決長執會議難以解決之重大事件，經長執會決定提交後，長老會的決定即為最後的裁決。
- (7) 教會偶發緊急事件，不及召開長執會處理時，由長老會負責處理，事後通知長執會存案。

- (9) 負責解釋本家會章的疑義，以及本家針對特定議題的立場，並列入檔案。

(D) 開會方式

- (1) 由長老會主席召開定期或不定期長老會議，長老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為成會人數。議案討論後，必須出席人數至少三分之二贊成，才能通過為決議。

- 2) 當討論個案議題時，有關當事人有權陳述，但應迴避討論，亦不參加表決。

- (3) 長老會視實際需要，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開會。

九) 執事

為執掌、推動、執行各項教會聖工的核心同工。

(A) 執事人選的資格

- (8) 負責解釋本家會章的疑義，並列入檔案。

(D) 開會方式

- (1) 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由長老會主席召開長老會議，超過長老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議決事項必須超過開會人數三分之二贊成，才能通過。

- (2) 開會前一週，主席得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每一位長老會的成員。

- (3) 討論特殊個案議題時，當事人避席，不參加表決。

- (4) 長老會視實際需要，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開會。

(九) 執事一為負責執行教會聖工的主要同工

(A) 執事的資格

(1) 為本家會員，信仰品行符合聖經（提前 3：8-13，徒6：3）的要件。

(2) 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五歲起至七十歲止，受水禮（浸或洗）五年以上，在本家參加事奉二年以上者。

(3) 除本身積極參與特定聖工之外，應參與並支持教會聯合性的聚會，如禱告會，佈道會，培靈會，退修會等。

(B) 甄選：

設執事若干名，名額多寡可隨聖工事務的需要，由長老會酌定之。

(1) 為本家會員，信仰品行基本上符合聖經（提前 3：8-13，徒 6：3）的規定。

(2) 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五歲起至七十歲止，受水禮（浸或洗）五年以上，在本家參加事奉二年以上者。

(B) 什一奉獻是蒙福之道，執事應以身作則，作會員的榜樣。

(C) 執事除本身負責聖工之外，應積極參與並支持教會聯合性的聚會，如禱告會，佈道會，培靈會，退修會等。

(D) 職權 在長老和牧者協助下執行長執會議決議的聖工。

(E) 名額 各家設執事若干名，數目可隨聖工的多寡，由長老會酌定之。

(F) 任期 每任兩年。

(G) 甄選

(1) 每年由長老會提案推薦候選人，經長執會通過後產生新執事候選人名單。

(2) 凡任滿執事，除有必要之考量外，應保留為當然候選人。但於任期內在長執會議中，缺席四次以上者，可不予考慮。

(3) 每年甄選新執事，使新舊人選共事，以免聖工脫節。

(4) 新執事名單應於年會前四個主日，連續向會眾公佈，然後在年會中由會員複決投票，票數達到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者即正式通過。

(C) 職權：

與牧長老們同工配搭，推動教會聖工，參加長執會議，做成並執行長執會議決議。

(1) 每年由長老會推薦候選人名單，經長執會通過後產生新執事候選人名單。

(2) 每年甄選新執事，連選得連任，使新舊人選共事，以免聖工脫節。

(3) 凡任滿執事，除特殊原因外，應保留為當然候選人，但於任期內在長執會議中，無故缺席四次以上者，不予考慮。

(4) 新執事名單應於年會前四固主日，連續向會眾公佈，然後在年會中由會員正式接納。

- (1) 任期每任兩年，連選得連任。
- (2) 若執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可向長執會提出辭職。

- (3) 執事若有在信仰或言行上，嚴重違反聖經教訓者，應啓動紀律程序。該程序由至少兩名長執會成員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經長老會查核，並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成，得以指正或解除其職務。

- (D) 參與事奉和奉獻是蒙福之道，執事應有以身作則的榜樣。

十) 受薪牧者聖工人員

(A) 聘牧的規定

本家設主任牧師一人，並視實際需要另設牧師、傳道等職位，通稱牧者。牧者要以祈禱、傳道、牧養為主要職責，綜理教會事工，堅固靈命成長，並配合一般的行政工作。

- (5) 當選執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可向長執會提出辭呈。其職務由長老會任派其他新執事代理。

- (6) 執事若有在信仰或言行上，嚴重違反聖經教訓者，經長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則停止其職務。

(十) 受薪聖工人員

(A) 聘牧的規定

- (1) 本家設主任牧師一人，並視實際需要另設同理牧師，助理牧師，傳道、助理傳道等職位，通稱牧者，綜理教會靈修事宜並配合一般行政工作。

(1) 牧者人選可由本家會員中產生，或聘請本家以外的牧者。

(2) 牧者人選必須具純正福音基要信仰，相信全部聖經悉出神默示，對福音基要真理必須堅持，與本家信仰一致（附錄一、二、三），對聖工的作法應當尊重本家現行體制和長老會、長執會的決議。

(3) 長老會負責接洽、提名牧者人選，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後，即可聘請任用。

(4) 長執會決定聘請牧者後，由長老會代表教會和牧者簽定聘約，包括相關工作內容，待遇，福利等。牧師每屆任期為三年，傳道任期為二年。牧者退休年齡為70歲。

(2) 牧者人選可由本家有清楚神呼召具有恩賜裝備的會員中產生，或聘請本家以外的牧師，傳道人，神學生等有牧會負擔者擔任。

(3) 牧者必須具純正福音基要信仰，相信全部聖經悉出神默示，對福音基要真理必須堅持，與本家信仰（附錄一、二、三）一致，對聖工的作法當尊重本家現行體制和長執會的決議。

(4) 長老會負責接洽提名聘請牧者，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後，即可任用。

(5) 長執會決定聘請牧者後，由長老會代表教會和牧者簽定合約，規定工作內容，待遇，福利等。牧師任期為三年，傳道任期為二年。任滿前四個月由長執會出席

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得以續聘，續聘聘約需在任滿前三個月送交當事人。

(5) 牧者任滿前四個月得由長老會提案續聘，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成，得以續聘。續聘決定需在任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當事人。

(6) 牧者若任期未滿，因故辭職或不願接受教會續聘者，應於任期滿前四個月，以書面通知長執會。

(6) 牧者若任期未滿因故辭職，應以書面通知長老會。

(7) 如牧者有信仰偏差（例如傳講異端），或品行不端或造成家庭破裂、教會紛擾等嚴重事故，應啓動紀律程序。該程序應由至少兩名長執會成員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經長老會查核，再提案交長執會經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後，得以指正或解聘。

(7) 牧者任職期間如發現有信仰偏差（傳講異端），或品行不端或家庭破裂等嚴重事故，經長老會查明屬實，交長執會經三分之二通過後，予以解聘。

(B)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有帶領和督導牧者團隊的職責，為長老會必要成員。負責安排講台，宣揚福音，牧養會眾，施行聖禮（聖餐，水禮）或禮儀（婚禮，喪禮），負責協調各牧者間工作分配，並推動長老會、長執會議決之聖工。

(C) 聖工人員

視教會實際需要，得聘請受薪職員如行政助理，秘書，幹事等職位，通稱聖工人員，綜理行政及堂務工作。其人選必須是重生且有見証的基督徒。經長老會甄選，長執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後，即可聘請任用。任期屆滿後，由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以上通過，可續聘之。

(D) 受薪牧者（如牧師、長老、傳道）每年應以書面，向長執會報告其事工推展的方向、進展、需要與難處。教會其他的領袖應當協助、調整並支持牧者各項事工的發展。

(B) 主任牧師或經長老會授權同理牧師的職權：負責安排講台，宣揚福音，牧養會眾，施行聖禮（聖餐，水禮）或禮儀（婚禮，喪禮），負責各牧者間工作分配，並推動長執會議決之聖工。

(C) 長執會視教會實際需要，得聘請受薪職員如行政助理，秘書，幹事等職位，通稱聖工人員，綜理行政及堂務工作。任期一年，其人選必須是重生且有見証的基督徒，任期滿後由長執會半數以上通過，可續聘之。

十一) 長執會

長執會是直接面對和代表教會各會眾群體的機構，負責規劃、安排並執行教會的各項聖工職務，並應根據教會的需要作階段性的職務輪換。

(A) 成員：

長執會是由長老，執事及牧者共同組成。成員都有投票權，每成員一票。

(B) 組織：

- (1) 長執會設主席一人，由長老會主席或由其指定的代理人擔任，任期一年。

- (2) 每年初，長執會應確定當年各組聖工的負責人（參照教會聖工手冊）。由長老會在長執會成員中推薦聖工的負責人，經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同意後擔任之。在特殊情形下，可由長老會推薦會員擔任。

(十一) 長執會—為教會決定並執行各項聖工的機構

- (A) 成員：長老們，現任執事們及諸牧者組成長執會，成員都有投票權，每人一票。

(B) 組織：

- (1) 長執會設主席一人，由長老會主席擔任，主持長執會開會事宜並督導所屬靈修及行政兩部推動聖工。

- (2) 靈修部和行政部各設一負責人，協調各工作單位的聖工，此二負責人人選，由長老會從長老會成員或長執會成員中，遴選安排之。

- (3) 各組聖工的負責人，由長老會議遴選安排長執會成員擔任之。在特殊情形下，可由長老會邀請會員擔任。

(3) 除特殊情況外，任一長執會成員不應同時擔任一項以上的負責人職位。而且，除非需要特殊的職能，同一負責人職位不得連任超過四年。

(4) 長執會成員必須尊重和服從長老會和長執會的決議。若嚴重違反並造成教會的紛擾不安，應啟動紀律程序。該程序應由至少兩名長執會成員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經長老會查核，並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成，得以指正或解除其職務。

(C) 職權

(1) 負責各聖工單位工作的職權劃分和協調。

(4) 長執會成員擔任各工作單位事工，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同時擔任一項以上之負責人職位，且同一職位原則上不得連任超過兩年，專業性項目不在此限。

(C) 職權

(1) 負責各單位工作的職權劃分和協調聖工。

- (2) 審核教會各項財務報告。
- (3) 複決受薪聖工人員的聘請和續聘。
- (4) 促進教會靈命成長，執行各項聖工管理功能。
- (5) 複決聖工單位所提出的方案。
- (6) 維護和管理教會資產。
- (7) 複決長老會提出的新執事名單。

(D) 開會方式

- (1) 由長執會主席召開每月一次長執會議，或因需要可加召開臨時長執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應在一週前通知長執會成員。長執會成員若有報告或討論事項，應在長執會一週前通知主席。

- (2) 負責教會財務收支的審核。
- (3) 負責決定受薪聖工人員的聘請和續聘。
- (4) 推動全教會靈修和行政的事工。
- (5) 各工作單位會議決議事項，經長執會同意後方可執行，並存教會檔案。
- (6) 保管並處理教會財產。
- (7) 通過新執事名單。
- (8) 各單位負責人選，由各組聖工負責人提名，經長老會認同後邀請擔任。
- (9) 各單位同工由各單位負責人安排。

(D) 開會方式

- (1) 長執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當選定一合適的固定日期舉行會議，開會前一週當在教會週報刊登開會消息。

(2) 長執會議以全體成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所有議案表決以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贊成方可通過，本會章有明文特別規定者例外。

(3) 長執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先通知主席，並可委派有關同工列席參加，必要時提出工作報告，但不參加表決。

(4) 當討論個案議題時，有關當事人有權陳述，但應迴避討論，亦不參加表決。

(5) 表決議案時由主席決定表決的方式(或舉手表決或不記名投票表決)。凡屬重要議案，若無法獲得解決，則提交長老會裁決之。

(6) 視實際需要，可邀請有關同工列席參加。

(2) 長執會議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贊成則通過，本會章有明文特別規定者例外。

(3) 長執個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事先通知主席，並委派有關同工列席參加，必要時提出工作報告，但不參加表決。

(4) 主席應於開會前一星期與眾長老及諸牧者，商討並擬定議程。執事若有報告或討論事項，應在長執會一週前通知主席。

(5) 當討論個案議題時，有關當事人應避席，不參加表決。

(6) 表決議案時由主席決定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或不記名投票表決)，凡屬重要議案，應事先加強禱告，再行表決。若無法於長執會取得表決的議案，即提交長老會裁決之。

(7) 視實際需要，可邀請有關同工列席參加。

- (E) 提案、表決及計票方式：
參考教會聖工手冊

十二) 假期與退休

參考教會聖工手冊。

十三) 年會

- (A) 每年年終之前舉行年會。開會一個月前應向會眾公告開會訊息。
- (B) 本家有投票資格的會員出席達三分之一構成法定人數。
- (C) 本家會員可以參加本家年會。
- (D) 年會由長執會主席負責召開。
- (E) 年會中將由全體會員投票複決新執事，報告教會一年來聖工的概況，財務報告以及新年度的聖工方針。

- (E) 工作單位的職掌—參考教會聖工手冊。

(1) 靈修部：著重祈禱傳道的事工。

(2) 行政部：著重行政，人事，財務等事工。

(十二) 假期與退休—參考教會聖工手冊。

(十三) 年會

- (A) 每年年終之前選一固定日期舉行年會，開會前一個月需在教會週報連續刊登開會消息。
- (B) 本家有投票資格的會員出席達三分之一構成法定人數。
- (C) 本家會員可以參加本家年會。
- (D) 年會由長執會主席負責召開。
- (E) 年會中將接納新執事，報告教會一年來聖工的概況，財務報告以及新年度的聖工方針。

(十四) 附則

(A) 本家修章大會需經至少三分之一會員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

(B) 本家會章實行三年後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長執會主席召開修章大會，但必須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方可修訂。

(C) 修章大會之召開，每次至少須隔三年，以確保體制之穩定。

(D) 本會章之修訂，不得抵觸本家本信仰和組織體制，即會章之(一)至(三)。

(E) 修章內容需經長執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通過並于修章大會至少兩個月前公佈。長執會收集會員提議，審理後，將最終修章內容交修章大會複決。

(F) 完成修章後，應照有關法規將本家會章呈報相關政府單位。

(十四) 附則

(A) 本家修章大會需經三分之一會員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

(B) 本家會章實行三年後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長執會主席召開修章大會，但必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修訂。

(C) 修章大會之召開，每次至少須隔三年，以確保體制之穩定。

(D) 本會章之修訂，不得抵觸本家本信仰和組織體制，即會章之(一)至(三)。

(E) 修章內容需經長執會通過並于修章大會前兩個月公佈，收集會員提議，經長執會通過後方交修章大會。

(F) 本家會章經呈報美國政府有關單位批准備案後，如有變更或修改，仍應照有關法令之指示為之。

附錄一

使徒信經

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獨生的兒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到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附錄二

基督之家守則

一、我們相信聖經出於神的啟示，絕無錯誤，永不廢棄，為我們言行，思想，生活及工作的準繩。

二、我們深知這家是永生神的教會，必須永遠讓主作頭，顯出身體功能。凡是主用寶血買來的，都是一家人，凡是家中人，都當事奉主。

三、我們衡量教會興衰，不只看聚會人數多寡，更要看事奉主的若干；我們帶領軟弱肢體，不只探望照顧，更要給予責任，人人參加聖工，同享主賜福樂。

四、我們堅持地方教會立場，基於自立，自傳，自養原則，一切直接向神負責。

五、我們無論得時與否，務要傳揚福音，以基督神性(生命)為經，人性(生活)為緯，交織天

附錄一

使徒信經

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獨生的兒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到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附錄二

基督之家守則

一、我們相信聖經出於神的啟示，絕無錯誤，永不廢棄，為我們言行，思想，生活及工作的準繩。

二、我們深知這家是永生神的教會，必須永遠讓主作頭，顯出身體功能。凡是主用寶血買來的，都是一家人，凡是家中人，都當事奉主。

三、我們衡量教會興衰，不只看聚會人數多寡，更要看事奉主的若干；我們帶領軟弱肢體，不只探望照顧，更要給於責任，人人參加聖工，同享主賜福樂。

四、我們堅持地方教會立場，基於自立，自傳，自養原則，一切直接向神負責。

五、我們無論得時與否，務要傳揚福音，以基督神性(生命)為經，人性(生活)為緯，交織天人合一之道，使生命影響生活，生活反影生

人合一之道，使生命影响生活，生活反映生命，二者相互印証。

六、我們的心尊主為大，把神放在第一，每動一念，每發一言，每行一事，每到一處，不是想我能得甚麼，乃是怕主將失去甚麼。

七、我們看人比自己強，總要欣賞其長處，包容其短處，紀念其好處，擔當其難處，使每一恩賜均被尊重，匯為主用。但絕不高舉人，免人跌倒，不論斷人，免我虧損。

八、我們確認施比受更有福，一切財務悉出神賜，應當與人分享，我越給人，結果神越給我；施惠於人，便是善待自己。

九、我們必須拆毀人與人間隔斷的牆，經常保持靈裡交通，互相接納，彼此服事，不給惡者留地步。個人是非恩怨可以不計，惟有真理異端不能妥協。

十、我們這家對外門戶開放，不爭取亦不拒絕任何人，凡願以基督之心為心，天父之事為念者，都有權和我們一同敬拜，配搭事奉，榮神益人。

附錄三

基督之家信仰

福立蒙基督之家教會是由一群信奉救主耶穌基督的基督徒所組成，接受福音基要信仰，是沒有宗派的地方教會。我們的信仰，生活和事奉基本上都以聖經為依據，並願意共同遵守使徒信經和基督之家守則(參附錄)。茲將本教會的信仰立場列出如下：

一、我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的真神，祂也是宇宙的主宰，天地萬物的創造

命，二者相互印証。

六、我們的心尊主為大，把神放在第一，每動一念，每發一言，每行一事，每到一處，不是想我能得甚麼，乃是怕主將失去甚麼。

七、我們看人比自己強，總要欣賞其長處，包容其短處，紀念其好處，擔當其難處，使每一恩賜均被尊重，匯為主用。但決不高舉人，免人跌倒，不論斷人，免我虧損。

八、我們確認施比受更有福，一切財務悉出神賜，應當與人分享，我越給人，結果神越給我；施惠於人，便是善待自己。

九、我們必須拆毀人與人間隔斷的牆，經常保持靈裡交通，互相接納，彼此服事，不給惡者留地步。個人是非恩怨可以不計，惟有真理異端不能妥協。

十、我們這家對外門戶開放，不爭取亦不拒絕任何人，凡願以基督之心為心，天父之事為念者，都有權和我們一同敬拜，配搭事奉，榮神益人。

附錄三

基督之家信仰

基督之家第三家是由一群信奉救主耶穌基督的基督徒所組成，接受福音基要信仰。是沒有宗派的地方教會。我們的信仰，生活和事奉基本上都以聖經為依據，並願意共同遵守使徒信經和基督之家守則(參附錄)。茲將本教會的信仰立場列出如下：

一、我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

者。(林後 13: 14, 創 1: 1)

二、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被釘十字架，死後三天復活，升天，並要照祂的應許再降臨。祂是神和人之間惟一的中保，是世人的救贖主，是教會的元首。(路 1: 35, 約 1: 1-2, 14, 彼前 1: 3-5)

三、我們相信聖靈是神所差來的保惠師，使人知罪悔改，在信徒心中運行並永遠同在，引導我們進入和遵行真理。(提多 3: 5, 約 14: 16, 約 16: 12- 13)

四、我們相信全部六十六卷新舊約聖經是神藉聖靈所默示的真理，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絕對無誤和可靠。(提後 3: 16-17)

五、我們相信人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被創造，在亞當裡墮落成為罪人，必須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才能罪蒙赦免，稱義得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靠自己的行為。(羅 3: 22-23, 弗 2: 1-3, 8-10)

六、我們相信凡信靠耶穌基督者將來身體復活並享永生，不信者復活並受永刑。(約 5: 29)

七。我們相信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永生神的家，是所有蒙耶穌基督寶血救贖和被聖靈重生者共同敬拜、事奉、彼此相交、相通的所在。(弗 1: 23, 弗 2: 18-19, 提前 3: 15)

的真神，祂也是宇宙的主宰，天地萬物的創造者。(林後 13: 14, 創 1: 1)

二、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被釘十字架，死後三天復活，升天，並要照祂的應許再降臨。祂是神和人之間惟一的中保，是世人的救贖主，是教會的元首。(路 1: 35, 約 1: 1, 2, 14, 彼前 1: 3-5)

三、我們相信聖靈是神所差來的保惠師，使人知罪悔改，在信徒心中運行並永遠同在，引導我們進入和遵行真理。(提多 3: 5, 約 14: 16, 約 16: 12, 13)

四、我們相信全部六十六卷新舊約聖經是神藉聖靈所默示的真理，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絕對無誤和可靠。(提後 3: 16, 17)

五、我們相信人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被創造，在亞當裡墮落成為罪人，必須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才能罪蒙赦免，稱義得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靠自己的行為。(羅 3: 22, 23, 弗 2: 1-3, 8-10)

六、我們相信凡信靠耶穌基督者將來身體復活並享永生，不信者復活並受永刑。(約 5: 29)

七。我們相信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也是永生神的家，是所有蒙耶穌基督寶血救贖和被聖靈重生者共同敬拜事奉，彼此相交相通的所在。(弗 1: 23, 弗 2: 18, 19, 提前 3: 15)